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7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1,338,62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6.7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1,473,3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8.6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865,26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261,76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531,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58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8,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1,2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8,1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1,2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8,1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1,2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晓光、王彦民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